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继新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已达到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

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的服务年限。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服务的需要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新选聘。经履行相关程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结合实际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，并授权公司办公室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修订）》《上

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，保障公司治理稳定和股东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

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十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2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